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科伦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3月28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7日在科伦药业总部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现场出席会议，其他董事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与表决，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了明确的审核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 172.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4.9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3 亿元，比上年增长 32.94%。

2021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315.40 亿元，比年初减少 4.43 亿元。2021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174.10 亿元，比年初减少 5.70 亿元。2021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38.57 亿元，比年初增加 3.58 亿元。

2021 年期间费用 84.07 亿元，比上年增加 3.93 亿元，增长 4.90%。2021 年非经常性损益 0.65 亿元，比上年减少 1.36 亿元，降幅 67.70%。

2021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入 28.47 亿元，较去年增加 6.28 亿元，涨幅 28.28%；2021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5.30 亿元，较去年增加 6.25 亿元，净支出增幅 68.98%；2021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流出 12.71 亿元，较上年增加 5.49 亿元，净支出涨幅 75.98%。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信息详见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该报告全文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02,554,348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4,199,873 元），减：按《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45,419,987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7,754,401,738 元，减：根据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 3.188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共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450,046,001 元，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8,261,490,09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6,821,343,905 元）。公司期末资本公积为 3,581,202,467 元。

为让所有股东共享经营成果，建议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4.26 元（含税）；不转增，不送股。

按公司目前的总股本 1,425,422,862 股，扣除公司存在通过回购专户持有本公司股份 19,145,880 股后，以股本 1,406,276,982 股为基数，预计现金红利总额为 599,073,994 元，占 2021 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4.34%。实际现金分红的数额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的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计算金额为准。如在该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等致使公司总股本或有权参与分红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公司推出的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公司作出的承诺以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因实施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涉

及的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分别对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审核意见和独立意见，《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4 月 11 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中国证券报》上。

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九、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科伦医械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预计公司与石四药集团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二、在关联董事刘思川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依据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确定 2021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同时，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责任、勤勉尽职、具体职务、工作绩效等方面，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方案。

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士审核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同时，同意公司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自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 2023 年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拟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 160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办理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项目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在办理前述银行等机构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手续时，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机构及单笔融资额度，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保函、融资等），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并同意董事长或总经理将前述授权事项转授权子（分）公司总经理。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类型。

就拟注册发行的债务额度，如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注册发行总金额有限制要求的，则以该金额为上限；对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受协会注册额度限制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60亿元、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40亿元。

公司视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进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处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类型、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及数额、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 选择及聘任合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 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文件、发行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 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必要的注册及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工具向相关部门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发行该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 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 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7) 上述授权自本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开展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 2023 年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独立开展票据池业务，也可以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单笔融资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建设需求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款项，并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具体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十九、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综合评估、慎重考虑，公司对原《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

要中的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同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同步修订本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内容。修订的内容包括《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数量、拟授予股份数量及授出权益分配、授予权益的股份支付费用及摊销情况及由于规则更新而需同步调整的相关内容。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见公司2022年4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摘要、《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的修订说明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二次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确定回购的股份将用作员工持股或股权激励计划。但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将全部或部分回购股份用于上述用途，则尚未使用的股份将在依法履行程序后予以注销。公司已实施完毕此次股份回购事宜，实际回购的股份数为8,511,480股。

公司拟调整此次回购股份8,511,480股用途为“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由公司注销相应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本次注册资本减少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16,911,382元，公司股份总数为1,416,911,382股。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公司对《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1，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三、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制度>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关联交易制度》相关条款进行了修订。

修订后的《关联交易制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联交易制度》。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和《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独立性的原则，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钟治敏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

部门负责人，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钟治敏女士简历请见附件2）。

二十七、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樊文弟先生、廖益虹女士、王亮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附件3）。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聘任副总经理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十八、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改前	修改后
<p>第二条</p> <p>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〇三年九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现在四川省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067X4。</p>	<p>第二条</p> <p>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由四川科伦大药厂有限责任公司于二〇〇三年九月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现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20260067X4。</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25,422,862 元。</p>	<p>第六条</p> <p>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16,911,382 元。</p>
<p>新增一条</p>	<p>第十二条</p> <p>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p>
<p>第十九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1,425,422,862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条</p> <p>公司股份总数为 1,416,911,382 股，均为普通股。</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p>	<p>第二十四条</p> <p>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九条</p> <p>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p>	<p>第三十条</p> <p>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p> <p>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p>

修改前	修改后
<p>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四十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等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审议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p> <p>（十）修改本章程；</p> <p>（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p> <p>（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实施方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在募集资金净额 10% 以上的等项；</p> <p>（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六）审议重大资产重组；</p> <p>（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章程所指“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二）项</p>	<p>第四十二条</p> <p>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章程所指“控股子公司”包括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合并范围内的企业）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四）为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p>

修改前	修改后
<p>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三）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四十九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召集股东应当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p> <p>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p> <p>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五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六条</p> <p>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p> <p>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p> <p>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五十八条</p> <p>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股东大会延期或者取消、提案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两个交易日前发布公告，说明延期或者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p>
<p>第七十七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p> <p>（五）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七十八条</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p> <p>（三）修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四）分拆所属子公司上市；</p>

修改前	修改后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五) 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六) 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优先股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证券品种；</p> <p>(七) 以减少注册资本为目的回购股份；</p> <p>(八) 重大资产重组；</p> <p>(九) 股权激励计划；</p> <p>(十)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主动撤回其股票在本所上市交易、并决定不再在交易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转让；</p> <p>(十一) 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十二) 法律法规、本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其他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p> <p>前款第(四)项、第(十)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八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确定。</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七十九条</p> <p>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重大事项”及“中小投资者”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确定。</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p> <p>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包括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此条</p>
<p>第八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p>第八十七条</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p>

修改前	修改后
<p>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等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聘议案的时间截止起算。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的；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修改前	修改后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财务资助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股权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低于 20%； 2.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且低于 20%； 3.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 以上且低于 20%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p>第一百一十条</p>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财务资助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 对外投资（包括设立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以及对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增加股权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不包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证券投资包括新股配售或者申购、证券回购、股票及存托凭证投资、债券投资、委托理财等投资；衍生品是指远期、期货、掉期（互换）和期权等产品或者混合上述产品特征的金融工具）等交易达到以下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 以上且低于 20%；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上且低于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业务收入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 1%

修改前	修改后
<p>1%以上且低于 20%；</p> <p>5.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且低于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董事长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3 项或第 5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2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经向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申请并获得同意，可以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由董事长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且未达到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p> <p>（五）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的，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以上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p>	<p>以上且低于 20%；</p> <p>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且低于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5.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以上且低于 20%；</p> <p>6.交易产生的利润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以上且低于 20%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数据为负值的，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按照前述规定的标准计算，所有标准均未达到前述标准的，由总经理批准后执行；任一标准达到或超过前述标准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公司发生的交易仅前款第 4 项或第 6 项标准达到或超过 20%，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可以免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而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二）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2.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3. 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4. 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三）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向金融机构融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由总经理审批；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5%，且未达到 30%的，由董事会审批决定；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额的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因对外融资需要以公司资产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履行审议程序。</p> <p>（四）除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行为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均由董事会批准。</p> <p>（五）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的，捐赠方案由总经理审批，并报董事会备案；公司对外单笔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以上的，或一个会计年度内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以</p>

修改前	修改后
<p>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董事长进行审批（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董事长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七）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八）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累计计算的原则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上的，由董事会审议批准；一个会计年度内发生的累计对外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按合并会计报表计算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 以上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六）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 300 万元以下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进行审批（关联交易对方系公司总经理的除外）。</p> <p>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如果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前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主体控制或者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p> <p>（七）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已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审议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八）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累计计算的原则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负责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5% 以内的金融机构融资； （四）负责决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事项；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五）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p>第一百二十八条</p>

修改前	修改后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八）负责决定金额在公司最近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5%以内的金融机构融资；</p> <p>（九）负责决定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之间的收购、出售或划转资产事项；</p> <p>（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新增一条</p>	<p>第一百三十五条</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一百三十九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条</p> <p>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p>
<p>第一百五十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p> <p>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一条</p> <p>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p> <p>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p>

附件 2：内部审计负责人简历

钟治敏女士，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职于成都制药二厂（后更名为地奥集团成都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工作，2002 年进入公司，历任财务部财务管理经理、财务总监助理、内控管理部总监。具有超过 8 年的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经验。

钟治敏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钟治敏女士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钟治敏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附件 3：公司副总经理简历

樊文弟先生，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MBA 在读。曾任湖北省医药行业协会第三届常务理事，政协仙桃市委员会第九届常务委员。2008 年入职科伦药业，先后任公司营销管理部区域销售经理、执行总经理，湖北科伦医贸有限公司兼江西科伦医贸有限公司总经理。任湖北科伦医贸有限公司总经理期间，科伦产品在湖北省区销售额增长数倍。2021 年 1 月起任公司营销中心总经理，负责市场准入、销售、学术、KA、商务、运营管理等各销售及销售辅助部门管理工作。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营销方面相关工作。

樊文弟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樊文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廖益虹女士，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自 2002 年 8 月起先后加入国际四大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和毕马威，拥有 10 年以上的审计工作经验。2014 年 12 月加入科伦药业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2022 年 4 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采购方面相关工作。

廖益虹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 0 股，廖益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亮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取得北京大学硕士学位，执业药师，高级工程师，无党派。曾就职于成都康弘制药、北京博尔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都远志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2005年加入科伦药业，先后任质量监管中心副总监、总监。主要负责公司集团化质量管理体系设计、构建、持续完善、带领下属子（分）公司不断提升产品质量、推进质量品牌建设等。王亮女士现任中国医药质量管理协会专家、四川省医保化协会副秘书长、四川省药学会药分专委会委员。2019年获得全国医药行业开展质量管理（QC）小组活动40周年“卓越推进者”荣誉称号。2022年4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质量方面的工作。

王亮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0股，王亮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上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